附件2：

塞浦路斯附加证明书办理信息

塞浦路斯1961年10月5日加入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》。目前办理塞浦路斯附加证明书的主管机关为塞司法和公共秩序部，办理地点为塞司法部（地址：122 Athalassas Avenue, Nicosia 电话：00357-22805998/924/967），以及海牙认证事务利马索地区办公室（地址：21 Spyros Araouzos, 1st floor, 3036 Limassol 电话：00357-25345650/51），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08:00-15:00。

具体办理程序及要求，请查询塞司法部网站（网址：https://www.mjpo.gov.cy/mjpo/mjpo.nsf/sectorjust04\_en/sectorjust04\_en?OpenDocument）。